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文件

股份天然气生〔2017〕388号

关于印发《天然气分公司计量交接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天然气分公司计量交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企业制度-执行类

	制度名称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计量交接管理办法		
	制度编号	GTRQI-B0908-43-045-2017-1	制度文号	股份天然气生〔2017〕388号
	制度版本	第一版	主办部门	生产运行部
所属业务类别	科技管理/计量管理		会签部门	市场营销部
监督检查者	生产运行部		审核部门	企业管理部
解释权归属	生产运行部		签发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废止说明			生效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制定目的	规范天然气分公司（简称公司）计量交接工作，保障公司利益，减少和避免计量纠纷。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国家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天然气分公司计量管理办法》			
适用范围	中国石化天然气分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合资合作企业			
约束对象	计量管理与监督			
涉及的相关制度	《天然气分公司计量管理办法》	业务类别		
		所属层级		

天然气分公司计量交接管理办法

1 目的及范围

1.1 目的

为规范天然气公司（简称公司）天然气计量交接工作，减少和避免计量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公司计量相关制度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各生产单位天然气计量交接的管理。

2 职责

公司计量交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生产运行部为计量交接工作主管部门；各生产单位负责具体的计量交接管理工作，设置专业岗位负责计量交接工作。

2.1 生产运行部职责

2.1.1 负责学习、宣传、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企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2.1.2 负责公司计量交接管理工作，统筹协调计量交接相关工作。

2.1.3 负责组织各生产单位签订计量交接协议。

2.1.4 负责各生产单位计量交接数据的监督管理，确保计量交接数据的准确可靠。

2.1.5 负责调解公司内部计量纠纷或计量争议问题，协调解决与外系统发生的计量纠纷。

2.2 生产单位职责

2.2.1 负责与上、下游单位沟通，确认计量交接协议内容，并开展计量交接工作。

2.2.2 负责与下游内部单位签署计量交接协议。

2.2.3 负责开展交接数据的录入、签认和核对工作。

2.2.4 负责开展计量交接仪表的检定、维保工作。

2.2.5 负责完善计量系统，确保计量环境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计量标准要求。

2.2.6 负责解决与上、下游单位的计量争议和计量纠纷。

2.3 销售单位职责

2.3.1 负责将生产单位确认的计量交接协议作为购销协议附件，协调气源单位、用户一并签署。

2.3.2 负责收集生产单位计量交接数据，并做好数据核算。

2.3.3 负责协调解决与气源单位、用户发生的计量纠纷。

3 计量交接管理内容

3.1 计量交接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1.1 将参与计量交接的仪表纳入公司 A 类仪表管理，设置操作权限，定期开展检定及维保，确保计量系统完好、数据准确。

3.1.2 定期核查签认数据和系统数据的一致性，确保计量交接数据录入、签认的可靠性。

3.2 计量交接管理依法合规

3.2.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及企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3.2.2 生产单位根据公司计量交接协议模板，确认计量交接协议内容，与内部单位签订计量交接协议，并报公司备案。

3.2.3 计量交接工作需在计量交接协议签订后方可开展，特殊情况须经生产运行部批准，方可执行。

3.3 计量交接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 明确交接主体，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3.3.2 明确计量交接点、计量交接工况参数范围、签认时间。

3.3.3 明确流量计量方式和计量仪表的管理要求。

3.3.4 明确参与流量计算的天然气组分参数采集方式。

3.3.5 明确天然气质量需达到的标准。

3.3.6 明确计量争议、计量纠纷的协商和解决方式。

4 争议或纠纷处理

计量交接争议或计量纠纷处理参照《天然气分公司计量管理办法》执行。

5 设备管理

5.1 计量交接使用的设备按照公司 A 类计量器具进行管理。

5.2 参与计量交接的设备参照《天然气分公司计量管理办法》执行。

6 人员管理

6.1 生产单位设置专业岗位，由各级计量人员负责执行计量交接工作。

6.2 从事计量交接的计量人员管理参照《天然气分公司计

量管理办法》执行。

7 计量交接资料档案管理

7.1 各生产单位计量交接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计量交接协议、计量交接凭证（包括电子凭证）、计量数据原始报表。

7.2 计量交接相关资料管理参照《天然气分公司计量管理办法》执行。

8 监督与考核

生产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计量制度开展计量交接工作，公司将计量交接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绩效考核体系，对各单位计量交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确保计量交接有效执行。

9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公司生产运行部负责解释。

10 附件

天然气分公司计量交接协议（模板）

附件

天然气分公司计量交接协议（模板）

供气方（甲方）：

接气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计量法》的规定，为规范双方天然气计量交接程序和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避免和减少计量纠纷，确保天然气计量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1 协议执行依据：《原油天然气和稳定轻烃销售交接计量管理规定》

2 计量交接点：（ ）管道（ ）输气站计量流量计出口。

3 计量交接装置和气量计算方法：

3.1 计量交接装置为（ ）流量计。

3.2 天然气组份的确定，根据 GB/T11062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3.3 天然气气量交接采用的计算方法为（ ）

3.3.1 SY/T6143 用标准孔板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3.3.2 GB/T18604 用气体超声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3.3.3 GB/T21391 用气体涡轮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3.3.4 SY/T 6658 用旋进旋涡流量计测量天然气流量。

3.4 天然气气量交接采用体积流量计量，计量单位为标准立方米，状态标准为温度 20℃，绝对压力为 101.325kPa。

3.5 天然气流量计算使用的天然气组分参数采集方式为（ ）

3.5.1 甲方定期提供气源口的气质化验分析，并及时通知乙方相关人员共同对计量交接点的气体组分进行更新。

3.5.2 使用在线色谱分析仪，将分析计算出的天然气组分参数实时写入流量计算机，参与流量计算。

4 气量交接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计量交接，气量交接和签认以自然日为单位，起止时间为每日 0:00—24:00。气量填写由甲方负责操作，乙方负责确认，如乙方对气量计算有异议，甲方应及时复查确认。

5 交接压力

5.1 甲方按照不低于（ ）MPa 的压力向乙方供气。

5.2 乙方接气管道、设备的设计压力和实际允许运行压力必须匹配或高于甲方供气管道、设备的设计压力和实际允许运行压力。

5.3 甲方按照自有管道允许运行压力向乙方供气，乙方在自有接气场站内按照需要自行调整。

6 计量装置的配备、检定及仪表运行管理

6.1 用于计量交接的计量仪表以及相配套的温度变送器和压力变送器等计量器具按国家贸易计量的有关规定配备和周期

检定，检定单位为法定计量机构。送检过程由资产所属方负责，另一方可到场监督。

6.1.1 交接计量装置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计量装置由资产所属方负责操作和维护保养，另一方到场监督。

6.1.2 对交接计量器具的维修、节流装置清洗等对计量有影响的操作，由资产所属方提前通知对方有关人员到场监督，如不提前通知，则有权质疑操作结果。

6.2 交接计量点的气量计算实行三公开原则：公开气体组份、系统设置参数、气量计算结果；交接计量装置参数的设置以及组份的输入由甲方操作，乙方负责监督并有权了解与交接有关的数据资料。

6.3 计量装置所属方应将计量仪表以及相配套的温度变送器和压力变送器等计量器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妥善保管，以备乙方查验。

7 天然气质量要求

甲方外输天然气各物性指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二类气标准。

8 计量交接问题及处理

8.1 贸易仪表出现故障时，资产所属方应尽快处理仪表故障，故障期间的气量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贸易仪表故障超过一周尚未解决，影响到准确计量时，资产属于甲方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选择乙方计量仪表作为计量交接方式；资产属于乙方的，则甲方有权停止供气。

8.2 出现计量纠纷或某方提出计量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准确、合理、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共同对计量方式、计量仪表、计量数据等进行查看和确认。在此期间，

8.2.1 可能存在计量问题的输气站需对异议方开放准入权限，方便其指定计量员进站排查计量问题，必要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异议方可派员驻站调查解决问题。

8.2.2 双方共同对计量仪表的运行参数、计量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经双方协商后可对存疑的计量仪表送检：若检定不合格，仪表资产方需及时维修或更换，气量结算执行 8.2.3，所发生费用由仪表资产方承担；若检定合格，所发生费用由异议方承担。

8.2.3 在未查出原因前，仍按贸易计量数据为准进行气量结算，查明原因整改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对已结算气量进行调整。

8.3 对于甲方负责计量监督的场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场站内相关设备安全运营资质，并书面告知甲方场站工艺是否满足生产运行需要。如果场站及附属管道、阀室等设施存在压力等级不匹配、性能不可靠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供气。

9 协议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9.1 本协议作为天然气购销合同的附件，与天然气管输合同一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提出修改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修改并重新签订协议。

9.3 协议双方计量交接形式和条件未发生变更时, 签订期限最多可延长至 2 年。

10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天然气分公司经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 印发

(共印2份)